

農經不可分離申辦委託書

本人為申辦「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」因事繁忙，特委託代理人代為簽署本申請案土地座落於四湖鄉 段 地號之有關文件收付，並引導現場勘查指界，特立此書，茲證委任屬實。

委託人（申請人）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（代理人）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